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嬪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310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業以電子郵件寄送社大信箱)(11021640703\_37\_110D228616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第23期終身學習期刊邀稿啟事」1份，敬請  
鼓勵貴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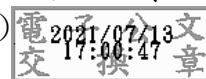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新北市第23期終身學習期刊出刊，特徵求以終身學習「學習型城市」為主題之相關稿件，以豐富期刊內容。
- 二、旨揭徵稿啟事請惠予公布並鼓勵所屬投稿共襄盛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徵詢意見，請洽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李昀龍校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8052695分機800，傳真：(02)28052564；或逕寄電子信箱bach42kg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松年大學、婦女大學、樂活大學)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原住民族部落大學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企業產經大學)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(勞工大學)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

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(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(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(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(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(新北市三重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(新北市土城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(新北市新莊區新泰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(新北市鶯歌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(新北市新店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(新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)、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(新北市萬里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(新北市新莊區豐年樂齡學習優質中心)、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(新北市汐止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(新北市永和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(新北市蘆洲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(新北市樹林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(新北市平溪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(新北市淡水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(新北市瑞芳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(新北市坪林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(新北市三芝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(新北市三峽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(新北市中和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(新北市林口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(新北市新店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(新北市深坑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(新北市八里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(新北市石碇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(新北市雙溪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(新北市泰山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(新北市金山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(新北市五股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(新北市貢寮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(新北市石門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(新北市烏來區樂齡學習中心)、永和社區大學、板橋社區大學、淡水社區大學、蘆荻社區大學、新莊社區大學、林口社區大學、中和社區大學、新店崇光社區大學、三重社區大學、三鶯社區大學、樹林社區大學、汐止社區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(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